

# 關務法規概要講義

第一回

20785C-1



社團  
法人 考友社 出版  
發行

# 關務法規講義 第一回



<b>第一講 關務及關稅</b>	1
<b>命題大綱</b>	1
<b>重點整理</b>	3
一、關務基本概念	3
二、關稅	3
三、關稅配額	6
四、擔保或保證金	11
五、保密義務	12
六、通關自動化	12
七、海關事後稽核制度	18
八、轉運、轉口貨物之通關及管理	26
九、復運進出口案件之報單核銷	32
十、不得進口之物品	34
十一、特別關稅	34
<b>精選試題</b>	54

# 第一講 關務及關稅

命題大綱

## 一、關務基本概念

- (一)通關
- (二)行政組織

## 二、關稅

- (一)定義
- (二)目的
- (三)種類
- (四)法令依據
- (五)徵收機關
- (六)納稅義務人
- (七)徵收期限

## 三、關稅配額

- (一)定義
- (二)法令依據
- (三)核配機關
- (四)實施公告
- (五)核配方式
- (六)實施原則
- (七)其他規定
- (八)海關執行關稅配額作業規定

## 四、擔保或保證金

- (一)提供方式
- (二)設定質權

## 五、保密義務

- (一)原則規定
- (二)例外規定
- (三)準用規定

## 六、通關自動化

- (一)目的
- (二)法令依據
- (三)申請程序
- (四)通關程序
- (五)海關電腦紀錄
- (六)罰則
- (七)名詞定義

## 七、海關事後稽核制度

- (一)定義
- (二)目的
- (三)法令依據
- (四)查核範圍及內容
- (五)作業程序
- (六)海關執行之職權
- (七)稽核結果之處理
- (八)保密規定
- (九)海關事後稽核作業規定

## 八、轉運、轉口貨物之通關及管理

- (一)目的
- (二)法定依據
- (三)規定內容

## 九、復運進出口案件之報單核銷

- (一)復運進口案件
- (二)復運出口案件

## 十、不得進口之物品

- (一)定義
- (二)法令依據
- (三)相關規定

## 十一、特別關稅

- (一)意義
- (二)種類
- (三)平衡稅及反傾銷稅
- (四)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
- (五)報復關稅
- (六)特殊情況關稅減免
- (七)救濟或防衛措施

\* \* \* \* \*  
 \* \* \* \* \*  
**重點整理**  
 \* \* \* \* \*

## 一、關務基本概念

### (一)通關：

海關為達成其任務，按照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之授權，對通過國境之貨物，均需按海關規定的手續辦理報關後使得通行，此程序稱之為「通關」。

### (二)行政組織：

1.我國海關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。

2.關稅署：

(1)財政部關稅總局與關政司於民國 102 年起整併為「財政部關務署」。

(2)關務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①關務政策之規劃、推動、督導及關務法規之擬訂。

②關稅稅則、稅率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進口稅則分類案件之處理。

③貨物通關、稅費徵免與代徵、邊境管理之代辦及通關相關業者之管理。

④查緝走私、邊境管制、情資分析、風險管理、緝毒犬隊建置等查緝業務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
⑤退稅、保稅區、免稅區關務業務政策之規劃、推動及督導。

⑥關務資訊業務之規劃、推動、執行及督導。

⑦貨物價格調查與事後稽核業務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
⑧關務統計業務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

⑨其他有關關務事項。

3.附屬機關：

(1)關務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各關：

關務署下轄基隆、臺北、臺中、高雄等 4 關。

【註】①財政部基隆關稅局，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。

②財政部臺北關稅局，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。

③財政部臺中關稅局，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台中關。

④財政部高雄關稅局，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。

(2)各關為應業務需要得於轄區內必要地點設分關。

(3)各關主要業務可歸納為：

- ①稽徵關稅。
- ②查緝走私。
- ③退稅保稅。
- ④貿易統計。
- ⑤代辦業務。

【註】原有之燈塔助航等設備業務，移交交通部航港局。

## 二、關稅

(一)定義：

- 1. 關稅為通過國境商品由海關徵收之強制性收入，即公法上之租稅。
- 2. 我國目前僅徵進口稅，依海關進口稅則由海關從價或從量徵收。

(二)目的：

依徵收目的不同可分為：

1. 財政關稅：

以增加財政收入為目的而課徵之進口稅。

2. 保護關稅：

以保護本國工農業生產為主要目的而徵收的關稅。

(三)種類：

1. 進口關稅：

國外產品輸入國內時課徵之關稅。

2. 出口關稅：

國內產品輸出國外時課徵之關稅。

3. 平衡關稅：

進口之財貨在輸出國的生產、運銷過程中受到津貼或補助，為阻止此種情形危害國內產業發展所課徵之關稅。

4. 過境關稅：

對經過國境之貨物課稅。

5. 反傾銷關稅：

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同類商品正常價格，影響輸入國產業生存，為遏止此種情形而課徵之關稅。

6. 報復關稅：

國內產品輸出之國家，對國內產品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，則對該輸出國之貨物，課以特別高之關稅。

(四) 法令依據：

1. 關稅之課徵、貨物之通關，依關稅法之規定。
2. 關稅除關稅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之。海關進口稅則，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。
3. 財政部為研議進口稅則之修正及特別關稅之課徵等事項，得設關稅稅率委員會：
  - (1) 財政部擬訂其組織規程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  - (2) 自財政部法定員額內調用所需工作人員。
4. 關稅法或海關進口稅則遇有修正時，其條文或稅率之適用，依下列規定：
  - (1) 進口貨物：
    - ① 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。
    - ② 依關稅法第 58 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，以其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。
    - ③ 依關稅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核准出廠之保稅工廠貨物，以其報關日為準。
    - ④ 依關稅法第 60 條規定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，以其申請出物流中心進口日為準。
  - (2) 出口貨物：
 

以海關放行日為準。

(五) 徵收機關：

關稅之徵收，由海關為之。

(六) 納稅義務人：

1. 關稅納稅義務人為收貨人、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：
  - (1) 收貨人：
 

指提貨單或進口艙單記載之收貨人。
  - (2) 提貨單持有人：
 

指因向收貨人受讓提貨單所載貨物而持有貨物提貨單，或因受收貨人或受讓人委託而以自己名義向海關申報進口之人。
  - (3) 貨物持有人：
 

指持有應稅未稅貨物之人，如關稅法第 5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

所定之貨物持有人或受讓人等。

2. 納稅義務人為法人、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者，解散清算時：

(1) 清算人於分配賸餘財產前，應依法分別按關稅、滯納金及罰鍰應受清償之順序繳清。

(2) 清算人違反前述規定者，應就未清償之款項負繳納義務。

(七)徵收期限：

1. 依關稅法規定應徵之關稅、滯納金或罰鍰，自確定之翌日起：

(1) 5 年內未經徵起者，不再徵收。

(2) 5 年期間屆滿前，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尚未結案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前項 1. 期間之計算，於應徵之款項確定後，經准予分期或延期繳納者，自各該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。

### 三、關稅配額

(一)定義：

指對特定之進口貨物訂定數量：

1. 在此數量內適用海關進口稅則所訂之較低關稅稅率（以下簡稱配額內稅率）。

2. 超過數量部分則適用一般關稅稅率（以下簡稱配額外稅率）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1. 關稅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海關進口稅則得針對特定進口貨物，就不同數量訂定其應適用之關稅稅率，實施關稅配額。

2. 依關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另訂有「關稅配額實施辦法」。

(三)核配機關：

由財政部為之，並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辦理。

(四)實施公告：

1. 原則：

實施關稅配額貨物適用之分配方式、分配期間、分配期數、開始與截止申請分配日期、核配方法、最低與最高總分配量、參與分配資格、收取履約保證金或權利金之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，於實施關稅配額日期前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
2. 例外：

(1) 屬事先核配者：

應於開始申請分配日 60 日前公告之。但公告之期間，國際協定另有約定者，依其約定辦理。

(2) 屬事先核配採分期分配方式者：